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陳昱辰

關 係 人 戴郁丹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戴郁丹於(一)民國111年10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4日與聲請人合併，聲請人為存續銀行）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4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為民國141年10月18日，(二)民國111年10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24日與聲請人合併，聲請人為存續銀行）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為民國141年10月1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因信託關係移

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關係人戴郁丹人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2,900,000元、11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關係人戴郁丹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房屋貸款約定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牛潮埔		1457		2,059	65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929	牛潮埔段145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69.08 合計：69.08		全部		
		北平路212巷10之4號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